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0〕52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实施本科卓越教育计划，落实学校思想政治领航工程，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由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奖学金评定、先进集体与优秀个人评选三部分构成，旨在科学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奖励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营造优良学风和校风。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集体奖励与个人激励相结合、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评价体系，强化激励机制，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 本办法的测评和奖励对象为我校注册学习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测评和奖励按学年执行。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与评价。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德育测评、知识与学

习能力、创新与实践能力、体育美育劳育等四个方面，所占比例分别为 10%、60%、20%、1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采取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一节 德育测评

第七条 德育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道德修养、学习态度、组织纪律、身心健康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高等教育要求和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德育测评共五个考核项目，每项基准分为 20 分。

第八条 德育测评成绩为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与日常表现考核的综合得分。各学院按照表 1 考核内容进行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后，再根据学生成绩情况（减分参考项目）进行减分考核，最终得分为测评成绩。

第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采取个人小结和师生民主评议形式进行，结合表 1 的考核内容按百分制进行综合评价。各班级学生可参考表 1 考核内容开展自评、互评和教师评价（三项占比分别为 30%、40%、30%），得出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成绩（记作 A）。

第十条 各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学生思想政治活动、道德品质修养、学习态度、违纪情况以及第二课堂活动等日常表现情况，进行学生德育日常表现考核。各学院须制定

日常表现考核细则，根据对应考核项目内容进行减分考核（a1、a2、a3、a4、a5），单项减分最高不超过15分，合计减分不得超过50分。

第十一条 所得分数为学生德育测评的最终得分（F1），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德育测评分 } (F_1) = A - (a_1 + a_2 + a_3 + a_4 + a_5)$$

其中，a1、a2、a3、a4、a5 分别表示各测评项目的减分值。

第二节 知识与学习能力测评

第十二条 知识与学习能力是指学年内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不含辅修课程）的考核成绩和所取得的学分，它是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及学习效果的集中体现。

第十三条 知识与学习能力测评以学年为单位。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课程成绩按等级评定（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分别换算为95、84、74、60分和45分。

表1：学生德育测评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减分参考项目
思想 政治 (A1)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思想上积极上进，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组织的其他集体政治学习等。(a1)

	<p>3.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相关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p>	
道德修养 (A2)	<p>1.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p> <p>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尊老爱幼，热心公益，文明守信。</p> <p>3.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p>	<p>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公共场合不遵守文明、卫生、礼仪准则；所在宿舍文明卫生不合格等。(a2)</p>
学习态度 (A3)	<p>1.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p> <p>2. 学习勤奋、认真，不无故旷课，不迟到，不早退。</p> <p>3. 有良好的学习习惯，注重课外自学和阅读，考试不舞弊。</p>	<p>有舞弊等违法行为；无故旷课、迟到、早退；无故不参与晨读或集中晚自习；不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等。(a3)</p>
组织纪律 (A4)	<p>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增强法治观念，自觉维护公共秩序。</p> <p>2. 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p> <p>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p>	<p>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学生所受处分不累计减分；经校、院检查无故晚归；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外宿；未经审批组织或参与集会、</p>

	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外人，不晚归，未经许可不在校外住宿。	游行等。(a4)
身心 健康 (A5)	1. 身心健康，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达标成绩合格。 2. 加强人文科学艺术类知识的学习，善于发现美、追求美、创造美，不断提高自己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 3.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课外劳动实践活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 4. 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乐观豁达，人际关系和谐。	身体素质未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锻炼、劳动实践、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等。(a5)

第十四条 学生所修课程如出现重修，知识与学习能力测评则按重修前的成绩计算，重修后的课程学习成绩不能纳入学年的测评。经审批同意缓考的课程放在缓考科目正常考试所处学年进行测评。

第十五条 知识与学习能力测评分（记作 F2）为纳入测评的各门课程的学分与各科目单科成绩的乘积之和，再除以课程的总学分数，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知识与学习能力测评分 (F_2)} = \frac{\Sigma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单科成绩})}{\text{各课程学分之和}}$$

第三节 创新与实践能力测评

第十六条 创新与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和课外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职业技能认证、学科与文体竞赛、出版专著或公开发表论文及作品、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活动中等方面的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第十七条 创新与实践能力各测评项目的测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一) 职业技能类 (B1)

1. 测评内容。学生参加英语水平考试 (CET、PETS、托福、雅思等) 或其他语种语言水平考试、计算机水平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国家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

2. 计分标准。学生所获证书等级由学院学生评价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结合证书获得的难易程度予以认定，参照表 2 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表 2：职业技能类加分标准

等级	I (初) 级	II (中) 级合格	III (高) 级优秀及以上
计分	4	6	10

(二) 学科与文体竞赛类 (B2)

1. 测评内容。学生参与校内外学科、科技及文体竞赛活动及获奖情况。
2. 计分标准。学生参与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团体竞赛项目获奖或成果，根据指导老师和主持人意见，给予相应加分。具体标准如下：(1) 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学术竞赛（经学校学生评价与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并通过的政府部门主办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其他组织的各类竞赛由学院学生评价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酌情商定）、各类研究成果获得奖励，以及获得创新性实验计划科研立项等，按表 3 加分。(2)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艺术竞赛获奖者，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部门组织或认可的艺术展演或竞赛，各级各类体育竞技比赛、辩论赛等综合素质竞赛或宣讲活动等，按表 3 加分。

表 3：学科与文体竞赛类加分标准

获奖 成果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及以上				
	特等奖	30	22	16	10	4
	一（金奖/1、2 名）	20	18	12	8	3
	二（银奖/3、4 名）	15	12	8	6	2
	三（铜奖/5、6 名）	12	8	6	4	1

	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7、8名)	8	15	4	3	0.5
	综合素质竞赛活动	15	10	8	5	2
	科研立项	15	10	8	5	2
	发明成果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为 30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 10 分，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加 6 分。				

(三) 出版著作或公开发表论文及作品类 (B3)

1. 测评内容。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出版著作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文件规定；在合法学术刊物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文艺作品；在合法媒体上（报刊应具有 CN 刊号和国际标准号<ISSN 号>、或有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网站应是校内外机构或单位的门户网站等正规合法网站）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宣传报道作品。

2. 计分标准。(1)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文学、艺术等论文（作品），按表 4 加分。不同著作可累计加分，合著、主编、参编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

表 4：出版著作或文学、艺术等论文（作品）加分标准

类别	学术著作	文学、艺术等论文（作品）
分值	8-20	5-15

(2) 在各类学术刊物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按 A、B、C、D 四挡，按表 5 加分。所有论文加分须有出版刊物作为证明材料，录用通知原则上不作为加分依据；不

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收录的论文按最高级别刊物计分；刊物级别由学院学生评价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表 5：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期刊类别 作者类别	A	B	C	D
独著、合著 (第一作者)	30	20	10	6
合著 (其它作者)	8	4	3	2

(3) 文学、艺术作品宣传报道情况，由学院学生评价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作品的质量、媒体级别和权威性，依据表 6 的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发表作品的分值。所有作品加分应出具证明（广播、电视发表作品要有播出单位的播出证明或影音复印件）材料，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集体合作作品如第一作者为教师则相应第一个学生作者认定为第一作者。学生记者、编辑等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在校级以上合法媒体发表的新闻作品可纳入加分范畴。在各类合法网站上发表作品的累计分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

表 6：文学、艺术作品宣传报道加分标准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8-10	5-7	2-4	1

(四) 社会工作类 (B4)

1. 测评内容。在学生各级组织、社团、协会或志愿服务团体任职履职等情况。
2. 计分标准。(1) 能履行工作职责、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者按表 7 计分标准最低值加分；能够积极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创造性的完成开展工作，并因个人业绩突出的原因，受到学校及其以上级别的表彰，按表 7 计分标准最高值计分。(2) 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一年以上（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离职或经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按其最高职务计分，不累计加分。(3) 学生干部具体岗位加分由学院学生评价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表 7 酌情确定。

表 7：社会工作类加分标准

工作岗位	主要学生干部	其他学生干部
计分标准	5-8	1-4

注：主要学生干部包含校、院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干部，社团主要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书等。

(五) 社会实践类 (B5)

1. 测评内容。参与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在各类活动中受到院级（含院级）以上表彰，荣获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称号；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等。

2. 计分标准。(1) 社会实践获奖方面：按表 8 加分。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特别是各种协会、社团、网站所设奖项）级别需由相应组织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

书或证书。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计加分。（2）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学校大型活动志愿服务或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的参与人员，依据校团委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学生本人在测评学年度参加经学院认证的志愿服务的次数，按表 9 加分。（3）班集体、团支部等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院以上组织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的，主要指校、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荣誉；上一年度获得校、院级优秀班集体、模范班集体、百优宿舍、文明宿舍等，其班级、宿舍所有成员按表 10 加分。

表 8：社会实践类加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 及以上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团队	负责人	12	10	8	5	2
	成 员	8	6	4	2	1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10	8	6	4	2
撰写的调查报告 实践报告获奖		10	8	6	4	2

表 9：社会志愿服务加分标准

志愿服务次数（次）	10 次及以上	6-8 次	3-5 次	2 次
计分标准	6	4	2	1

表 10：先进集体加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全体成员	8	5	4	3	2

第十八条 创新与实践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由此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创新与实践能力总评分（记作 F3），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创新能力测评分} (F3) = B1 + B2 + B3 + B4 + B5$$

其中，B1、B2、B3、B4、B5 分别表示创新与实践能力各测评项目的评分值。

第十九条 创新与实践能力的成果，应提供证明材料，经班级学生评价与奖励工作小组核查评分后，报学院审核。

第二十条 各学院结合学院实际，在现有的 5 项测评子项目内容框架下，对同年级同专业的测评项目进行优化或调整，并设定相应计分标准。但本项计分不得超过 100 分，各子项目计分不得超过 30 分。

第四节 体育美育劳育

第二十一条 体育分包括学校规定体育课程的成绩，还包括学生体育合格达标情况、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阳光体育课外活动和各种体育类比赛等情况，具体评定方法由学院自定。

第二十二条 美育分包括学校规定的艺术类课程成绩，还包括心理品质、人文素养、审美情趣、职业情操、文化实践等内容。学生要加强人文科学艺术类知识的学习，善于发现美、追求美、创造美，不断提高自己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做到积极向上、

奋发有为、自强不息，具体评定方法由学院自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教育分包括学校规定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成绩，还包括教学实训实践劳动、课外劳动实践活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劳动周、劳动月及其他社会公益服务活动等，具体评定方法由学院自定。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结合学院实际，在现有的3项测评子项目内容框架下，对同年级同专业的测评项目进行优化或调整，并设定相应计分标准。但本项计分不得超过100分。

第二十五条 所得分数为学生体育美育劳育的最终得分(F4)。

第五节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计分办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F)是德育总评得分、知识与学习能力总评得分、实践与创新能力和体育美育劳育总评得分的加权和，其计算公式如下

$$F = F1 \times 10\% + F2 \times 60\% + F3 \times 20\% + F4 \times 10\%$$

第二十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最终结果通过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十八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 评定学生奖学金的直接依据。

(二) 评选先进集体、优秀个人或授予相应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三) 审批经济困难学生相关资助项目的参考依据。

(四) 毕业生鉴定及就业推荐工作的参考依据。

(五) 向家长介绍学生在校表现情况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

第二十九条 本科生奖学金设综合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两大类。

第三十条 奖学金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二等以上奖学金申报要求英语专业学生需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及以上，非英语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及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三级考试(PETS)及以上。

(三)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热心公益事业。

(四) 综合奖学金申报要求学生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40%内，无课程重修现象。专项奖学金申报要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70%内。

第六节 综合奖学金

第三十一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直接依据，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德育总评得分、知识与学习能力、

创新与实践能力和体育美育劳育总评得分的综合表现，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级综合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条件、比例及金额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具体条件

特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

一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10%。

二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20%。

三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40%。

第三十四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的等级、比例及金额

等级	国家级		校级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比例	-	-	1.5‰	5%	8%	15%
奖励金额 (元)	8000	5000	3000	1500	1000	500

第七节 专项奖学金

参与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发明创造及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而专门设立的奖学金。

第三十五条 专项奖学金项目名称

专项奖学金项目名称	1. 竞赛类专项奖学金	2. 学术研究类专项奖学金
	3. 自强类专项奖学金	4. 创业类专项奖学金
	5. 学业类专项奖学金	6. 传统特色专业类专项奖学
	7. 典型示范类专项奖学金	8. 留学生专项奖学金
	9. 新生专项奖学金	

第三十六条 专项奖学金评定类别、等级及金额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类别	A	B	A	B	A	B	A	B
一类（元）	5000	3000	3500	2000	2500	1000	1500	600
二类（元）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600	500	300

第三十七条 根据以下类别申报专项奖学金

(一) 竞赛类专项奖学金。奖励在学科、科技、文体及艺术等类别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1. 各类竞赛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政府部门主办的按 A 档标准执行，由协会、学会或行业组织的按 B 档标准执行。

2. 获国家级荣誉者申请专项奖学金按一类标准执行，省部级荣誉者申请专项奖学金按照二类标准执行。如未举行省赛而直接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者，其奖学金参照二类标准执行。

3. 学生参加文体、艺术类等综合性竞赛，按 A 档标准执行，专项性竞赛按 B 档标准奖励；若以名次或金、银、铜奖等形式取得成绩者，其奖学金对应规则为：第一名/金奖=一等奖，第二、三、四名/银奖=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铜奖=三等奖。

4. 竞赛中的同一作品获不同奖项，或一人参与多个项目获

奖，其奖学金按最高奖项评定。

(二) 学术研究类专项奖学金。奖励在各级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依据其所发表的刊物级别申请专项奖学金，根据 A、B、C、D 等级分别按照二类 A 档标准执行（注：1. 发表在增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参与评定。2. 若以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奖励按二类 B 档标准执行）。

(三) 自强类专项奖学金。奖励家庭经济条件困难，且在校期间自立自强、综合表现突出的学生。

1. 已核定为学校贫困生且品行端正、生活俭朴。
2.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良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外语等级考试达到一定要求：英语专业学生需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TEM-4)，非英语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艺术、体育类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三级考试 (PETS)，所学课程无重修现象。
3. 评选比例为全校学生的 3%，奖学金发放参照二类二等奖 B 档 (600 元) 标准执行。

(四) 创业类专项奖学金。奖励具有良好的创业精神、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好的社会声誉的学生。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独立或合伙注册了公司 (以公司营业执照或股东材料上有申请人信息为依据)。
 - (2) 创业项目入驻学校各级创业孵化基地或地方创业孵化园、科技园半年以上 (以入驻协议、合同为依据)。
 - (3)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强 (以产学研合作书、专利申请书等为依据)。

(4) 获得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第一负责人。(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注：同一申请人的同一佐证材料只认定发放一次奖学金

2. 根据申报情况，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0 名，评选指标不超过当年此专项申报人数的 50%，奖学金发放参照二类 B 档标准执行。

(五) 学业类专项奖学金。为鼓励广大学生奋发学习，促进学生更好的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按学生平均学分绩排名取同年级、同专业第一名，并无课程重修现象。其奖学金发放参照二类二等奖 B 档（600 元）标准执行。

(六) 传统特色专业类专项奖学金。为充分体现学校传统办学特色，鼓励矿业工程（采矿、勘查技术及资源勘查）和教师教育类特色专业学生奋发图强，全面发展，根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排名前 60% 内，且无课程重修现象的学生中，评定出 1% 特等奖学金、2% 一等奖学金、4% 二等奖学金及 6% 三等奖学金，奖学金发放参照二类二等 A 档开始依次执行。

(七) 典型示范类专项奖学金。在先进集体或优秀个人相关评选活动中，受到国家、省部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先进集体按照特等 A 档标准执行，优秀个人按照一等 A 档标准执行。

(八) 留学生专项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参照相关职能部门文件执行。

(九) 新生专项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参照学校招生文件执行。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专项奖学金申报条件者，由学院报学校评

价与奖励工作委员会审议后可参照以上标准执行；若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并取得较大社会影响者，经学校评价与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可适当提高奖学金额度，最高奖励 10 万元。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在学校设立专项奖学金时，其评定办法按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签订的相关协议或拟定的奖学金章程执行。

第四章 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

第四十条 本科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评选是为了表彰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以及社会实践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学生集体和个人。

第八节 先进集体

第四十一条 校级先进集体设优秀（模范）班集体、先进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分会、十佳学生社团、十佳科技创新团队、优秀志愿团和文明（百优）宿舍等奖项。

第四十二条 先进集体奖项、比例及奖励金额

奖项名称	模范班集体	优秀班集体	先进党支部	五四红旗团支部	优秀学生分会	十佳学生社团	十佳科技创新团队	优秀志愿团	百优宿舍	文明宿舍
比例	-	10%	10%	10%	5 个	10 个	10 个	5 个	100 个	5%
奖励金额(元)	10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500	300

注：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班集体，授予模范班集体荣誉称号。

第四十三条 先进集体评选基本条件

(一) 政治思想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绝大多数同学思想积极向上；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无学生受纪律处分；能较好的发挥榜样力量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 学习风气浓。集体内部各成员热爱学习、勤于思考；成员之间互相帮助、争先创优，有浓厚的学风氛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居同年级、同专业前列。

(三) 集体观念强。团结协作，尊敬师长，共同维护集体利益，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

(四) 活动开展好。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主题活动，在各项创建、评比、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并结合实际开展一系列有益于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优秀（模范）班集体评选具体条件

(一) 班级同学学习认真，所修课程成绩居同年级、同专业前列；任课教师评学成绩居同年级、同专业前列；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考研率、专业技能考试（如计算机等级考试、程序员、会计师考试等）成绩居全校前列。

(二) 全面开展班级组织建设，班级学生干部能起到较好的先锋模范作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

(三) 注重班级文化建设，在各类评比和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并结合本班实际开展了一系列有益于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第四十五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具体条件

(一) 团支部与班委会配合默契，班级班风好、学风浓，全

体成员学习成绩良好。

(二) 不断加强团组织建设，定期召开团员大会，按期换届；支部成员能够密切联系青年，整体素质较高，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能及时传达上级团组织的指示，主动配合上级团组织完成各项任务，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和“入党推优”工作。

(三) 团支部能紧密结合实事热点和专业特色，积极组织开展主题团日和团员活动，支部基础工作扎实，围绕青年的成长、成才需求开展丰富多彩的团内活动；通过各种方式引领青年、组织青年、吸引青年、凝聚青年；能结合本支部情况，配合学校和学院开展特色工作且效果显著。

第四十六条 文明（百优）宿舍评选具体条件

(一) 宿舍学习氛围好，宿舍成员学习成绩优良，在文明宿舍创建中发挥引领作用。

(二) 宿舍内务卫生优良，在各类检查中优秀率达到 50% 以上，文明宿舍创建期内无不合格记录。

(三) 宿舍成员团结互助，积极参加和开展各类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宿舍文化活动且成绩突出。

(四) 在文明宿舍中，表现突出或在校内外产生良好反响，授予百优宿舍荣誉称号。

第四十七条 先进党支部、优秀学生分会、十佳学生社团、十佳科技创新团队和优秀志愿团评选办法以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文件通知为准。

第九节 优秀个人

第四十八条 优秀个人分综合奖和专项奖两大类，综合奖设十佳大学生、十佳共产党员、五四青年标兵、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优秀寝室长等奖项，专项奖设国际卓越学子奖、优秀心理委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文体活动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学术研究先进个人、自强之星及特殊贡献奖等奖项。

第四十九条 优秀个人奖项、比例及奖励金额

奖 项 名 称	综合奖												专项奖									
	十 佳 大 学 生	十 佳 共 产 党 员	五 四 青 年	三 好 学 生	三 好 学 生	优 秀 共 产 党 员	优 秀 学 生	优 秀 学 生	优 秀 共 产 党 员	优 秀 学 生	优 秀 寝 室	优 秀 毕 业 生	国 际 卓 越 学 子	优 秀 心 理 委 员	优 秀 青 年 志 愿 者	科 技 创 新 先 进 个 人	文 体 活 动 先 进 个 人	创 新 创 业 先 进 个 人	学 术 研 究 先 进 个 人	自 强 之 星	特 殊 贡 献 奖	
比 例	10 人	10 人	10 人	1.5 %	4 %	10 %	4 %	3 %	3 %	5 %	10 %	1 %	15 %	10 %	1 %	1 %	1 %	1 %	1 %	1 %	5 %	

第五十条 优秀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一) 政治思想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高的思想品德修养，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无任何违纪行为，在广大学生中发挥了一定的典型引领作用。

(二) 学习认真，态度端正，成绩优良，身心健康，学生当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70%，无课程重修情况。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三) 综合奖要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20%；专业技能考试（如计算机等级考试、程序员、会计师考试等）合格；外语等级考试达到一定要求：英语专业学生需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TEM-4)，非英语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及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三级考试 (PETS) 及以上。

(四) 为表彰个人为集体做出的突出贡献，在当年获得优秀班级体或模范班集体的班级增加一名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指标（指标单列），但需满足相应的评选条件。

第五十一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一) 当学年获得一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连续两年获得校级及以上个人综合奖励。

(二) 在专业学习、社会工作、科技创新或文体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在校内外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

第五十二条 十佳共产党员评选具体条件

(一) 当学年获得一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并有 2 项以上(含 2 项) 校级及以上个人综合奖励。

(二) 担任过党支部委员职务或主要学生干部，工作成绩显著；积极参与党的建设工作，并在理论学习、党性修养、服务群众等方面表现突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广大学生党员中产生了一定影响。

第五十三条 “五四”青年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一) 获得一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并有 2 项以上（含 2 项）校级及以上个人综合奖励。

(二)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工作成绩显著；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宣传教育、文体活动、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五十四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一)“湖南科技大学三好学生标兵”评选须获得校级特等综合奖学金；“湖南科技大学三好学生”评选须获得校级一等综合奖学金。

(二) 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公益活动等，在学生中有较好影响。

第五十五条 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具体条件

(一) 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

(二)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20%；专业技能考试（如计算机等级考试、程序员、会计师考试等）合格；外语等级考试达到一定要求：英语专业学生需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非英语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艺术、体育类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三级考试（PETS-3）。

(三) 学生当学年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

第五十六条 优秀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一)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20%；专业技能考试（如计算机等级考试、程序员、会计师考试等）合格；外语等级考试达到一定要求：英语专业学生需通过英语专业四级

考试（TEM-4），非英语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艺术、体育类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三级考试（PETS-3）。

（二）学生当学年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

第五十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一）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能力强，善于团结同学，具有奉献精神，工作成绩突出。

（二）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专业技能考试（如计算机等级考试、程序员、会计师考试等）合格；外语等级考试达到一定要求：英语专业学生需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非英语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艺术、体育类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三级考试（PETS-3）。

第五十八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一）担任共青团干部一年及以上，热爱团的工作，带头积极参加学校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创造性地完成团的各项工作，具有奉献精神；

（二）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专业技能考试（含计算机等级考试，司法考试，程序员、会计师考试等）合格，外语等级考试达到学校规定要求，无课程重修现象；

（三）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

（四）参加学校青马工程或网络青马培训并顺利结业；

（五）团员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第五十九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具体条件

（一）严格要求自己，组织观念强，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团的活动，在宣传教育、文体活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

活动中表现突出。

(二)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20%；专业技能考试（如计算机等级考试、程序员、会计师考试等）合格；外语等级考试达到一定要求：英语专业学生需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非英语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艺术、体育类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三级考试（PETS-3）。

(三) 学生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

(四) 团员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第六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

(一) 历年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专业技能考试（如计算机等级考试、程序员、会计师考试等）合格；外语等级考试达到一定要求：英语专业学生需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非英语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艺术、体育类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三级考试（PETS-3）。

(二) 曾获得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或校级及以上个人综合奖励。

(三)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投身国家重点建设单位、西部边远地区和国防单位；在社会工作、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和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

第六十一条 优秀寝室长评选具体条件

(一) 认真履行寝室长职责，能以身作则，在宿舍成员中有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成绩突出。

(二) 所在宿舍在学风、纪律和卫生等方面表现优良，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在寝室当年被评为校级“文明（百优）宿舍”。

(三) 优秀寝室长评选应符合优秀个人评选基本条件的前两项。

第六十二条 优秀心理委员评选具体条件

(一) 热爱心理健康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填写班级心理手册，遵守保密规定，成绩突出。

(二) 对身边和班级同学的心理危机状况及时识别和上报，积极预防和干预突发危机心理事件。

第六十三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具体条件

(一) 热爱集体，热心公益，乐于助人，在同学中反映良好。

(二)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 5 次以上，表现突出、效果显著。

第六十四条 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

(一) 积极参加各种科技活动，在学生科技创新中起到了骨干和带头作用。

(二) 有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在校级及以上学生科技创新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奖励。

第六十五条 文体活动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

(一) 热爱集体，有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全校性大型文体活动 3 次以上。

(二) 有一定的文体素质，在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学校及以上的表扬和奖励。

第六十六条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

(一) 热爱创新创业工作，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二) 创新创业能力较强，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受到学校及以上的表扬和奖励。

第六十七条 学术研究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

(一) 热爱科学研究工作，有较强的学术研究意识，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研究活动。

(二) 学术创新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和奖励。

第六十八条 “自强之星”评选具体条件

(一) 家庭经济困难(已核定为贫困生)，生活简朴，勤俭节约。

(二) 自强自立，勤奋刻苦，在专业学习、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等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第六十九条 特殊贡献奖评选具体条件

(一) 在专业学习、社会实践、宣传报道、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二) 特殊贡献奖由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定细则、明确奖励名称和条件，报学校后统一进行表彰。

第七十条 国际卓越学子奖主要表彰奖励在学校的国际交流中积极向上、友好协作、表现突出，有一定贡献的学生。

第五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评价与奖励工作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评奖评优工作的审核与督查。

(一)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要求，下发文

件通知，启动全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奖评优工作。

（二）对各学院推荐的奖学金获得者、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生奖学金获得者以及获奖集体和个人名单，并向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三）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评价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系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学生代表组成（成员总数为单数），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学生评价与奖励工作，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评奖评优工作的审查与监督。

（一）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部署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奖评优工作。各学院可结合学院实际，设计制定与本办法衔接的学院奖励办法，由学院进行奖励与表彰。

（二）对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定，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向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备案。

（三）根据班级推荐情况，对学生奖学金和优秀个人名单进行审查，同时对先进集体推荐申报材料进行组织评审。拟确定学生奖学金和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价与奖励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各班级成立学生评价与奖励工作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团支书任副组长，其他成员代表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产生，考虑党员、团员、普通同学代表（男女比例，成员

总数限定 5-7 人，单数），具体负责组织与实施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评奖评优推荐。按以下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一）组织全班学生开展综合素质测评。按照学校、学院要求，组织全班学生开展自评、互评及教师评价环节，并结合学生个人实际情况对加减分项进行严格核定。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统计并审议本班级学生测评结果，并将测评结果向全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三）评奖评优环节，根据学生个人申报情况，在符合条件范围内组织全班民主推荐获得奖学金和优秀个人奖项的候选人，并向全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各党（团）支部、学生社团、学生寝室等学生集体根据评选条件直接向所在学院进行申报。

（四）综合素质测评及评奖评优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学生评价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十四条 学生申诉。学生个人或集体对班级综合素质测评以及评奖评优推荐结果有异议可于结果公示之日起向班级、学院和学校反映。并由相关单位给予合理解释与处理。若对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与校级综合奖学金、自强奖不重复发放（就高不就低）。

第七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与奖学金申报和优秀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者。

(二) 从事或参与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和邪教组织，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违反社会公德者。

(三)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四)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第七十七条 所有奖励奖金由学校财务统一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银行账户，在评选与发放过程中不得有轮流或分摊等违反国家政策和校纪校规等行为。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试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17〕7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学生奖励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